

证券代码：603197
债券代码：113692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0.1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0.16 元/股
- “保隆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 目前“保隆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 号），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9,0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保隆转债”，债券代码“113692”。“保隆转债”存续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转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行权价格为 52.89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日（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0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行权价格为44.26元/股。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日（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2,403,262股。

综上，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日（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212,076,320股增至214,479,582股，“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公司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预计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同意采取相关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以及增发新股价A计算如下：

（1）自本次可转债发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k1 = 0 / 212,076,320 = 0\%, A1 = 52.89 \text{ 元/股}$$

(2)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k_2=2,403,262/212,076,320=1.13321\%, A_2=44.26 \text{ 元/股}$$

“保隆转债”的初始转股价 $P_0=40.11$ 元/股, 综合股票期权的影响, 调整后的转股价:

$$P_1=(P_0+A_1\times k_1+A_2\times k_2)/(1+k_1+k_2)=40.16 \text{ 元/股}$$

综上, “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0.11 元/股调整为 40.16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目前“保隆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不涉及转债停止转股等情形。

特此公告。

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